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教材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編製

# 廉政倫理規範主要內容



## 受贈財物

以他人收受或轉交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

有  
職務利害關係

原則  
不得收受

-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- 無法退還時，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

例外  
得收受

###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

- 屬公務禮儀
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- 公務員間之餽贈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-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
- 新臺幣200元以下或對多數人為之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

無  
職務利害關係

親屬、  
經常交  
往朋友

✓ 不受限制

非親屬、  
經常交  
往朋友

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3日內簽報並  
知會政風單位

# 廉政倫理規範主要內容



## 飲宴應酬

有  
職務利害關係

原則-不得參加

例外-可以參加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簽報長官核准  
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

-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者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
- 公務員間因婚喪喜慶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無須簽會

無  
職務利害關係

原則得參加

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仍應避免

視察、調查、  
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

原則-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

## ➤ 廉政倫理規範主要內容



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**業務具體事項**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**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**

請託關說

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無法判斷



其他重要  
規定

-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
-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
例如：金錢借貸、出遊
- 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、會議等各項活動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

## ➤ 廉政倫理規範-有獎徵答

有獎徵答

<https://forms.gle/Q6G8ktFLpkVxrJMi9>

